

未見執行，市民嘖有煩言應迅予執行案。

理由：查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（四大提一一八八工務一〇）

六九）爲本市伊寧街與重慶北路三段交叉口之安全島，影響市民交通，經議決應速予打通，市府於第五次大會答覆卽予打通，惟爲時已久，迄今未見執行，市民交通不便，嘖有煩言，應迅速打通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迅速查明辦理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二、又上項地區營業，既係奉政院飭知違反水利法，經數次制止，而市府竟罔顧法令，有虧職守，爲防範滋生不良後果，應迅速予以拆除納入合法市場。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⁽⁶¹⁾、⁽¹⁰⁾、⁽²⁸⁾北市工一字第二八七〇二號指示從速計劃拆遷各在案）。

辦法：送市府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專案提下次大會報告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妥善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

議決：送市府依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

六 大 提 一 一 二 二

提案人：楊炯明

案 由：爲請依法嚴禁淡水河邊第五號水門外河川區域內設置

攤位違章營業俾免紊亂本市蔬菜批發業務及市場管理案。

理 由：一、查本市蔬菜批發業務，係由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及太平蔬菜批發分場經營，惟邇來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警察局，竟未遵照 行政院⁽⁵⁸⁾臺經六〇七八號令規定，擅准在淡水河邊第五號水門外河川

區域內設置攤位營業，演成變相蔬菜批發市場，場外交易壟斷市價並造成大規模違章建築，嚴重影響合法菜商業者之正常營業，國家稅收及市容紊亂，淡水河道淤塞不通，迭遭各方指責，頃又

衛生交通不無受損，致使蔬菜管理業務制度日漸

二、爲解決該地區用水情形，並免同一巷道埋設水管過多而發生漏水時處理不易，及有助於該地區之發展。

辦 法：請自來水廠速在該仁愛巷設配水管，以便住民接用，並加速地方之發展。

此延續如不予及時制止，則本市蔬菜批發業務將無從管理，後果堪虞矣！

六 大 提 一 一 八 五

提案人：莊阿螺 賴張珠玉

案 由：爲請臺北自來水廠在天母中山路仁愛巷裝設配水管以

資解決住民用水問題並有助於該地區之發展由。

理 由：一、查天母中山路仁愛巷全長約二百公尺尚無自來水配水管，至現有住民皆須由天母一路接水，頗感不便，且距離亦長，而在同一巷道時常爲埋設水管需挖挖補補，因經過外僑住區，使得外僑時

有煩言，情形頗爲嚴重。

二、爲解決該地區用水情形，並免同一巷道埋設水管過多而發生漏水時處理不易，及有助於該地區之發展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辦理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部門

六 大 提 —— 〇 一 二

警政衛生 提案人：陳聯愷

林義盛 張同生

案由：為請增加警力充實刑事設備，並加強在職訓練，以提高警察人員素質，維護治安案。

理由：一、查本市竊盜問題日趨嚴重，雖然因素很多，但如果不速謀求消滅竊盜根本辦法，則市民實難安居樂業，因此，希望警察局能努力改進偵防技能，嚴加防止，以期遏制。

二、為求達到消滅竊盜之目標，主要應從下列幾點做起：(一)應增加警力充實基層組織，並按比例增加刑警人員，加強訓練，提高素質，務使各種勤務密切配合實施。(二)應充實刑事設備：(1)建立完整之刑事系統通訊網，以求指揮靈活，行動迅速，發揮整體偵防功能，(2)配合機動交通工具，以應實際勤務需要，在未充實前應切實運用現有交通工具予以支援。(3)添置科學儀器，利用科學技術，提高破案率。(三)要與司法機關密切配合，促請司法機關對於竊盜犯從重量刑，並建議中央制訂一種特別法，嚴加懲處，對初犯者應施予職業訓練使有一技之長，對怙惡不悛頑劣慣竊，則應移

辦 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迅速辦理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六 大 提 —— 〇 一 三

警政衛生 提案人：張同生

陳振家 黃聯富

案由：為請充實消防器材，加強消防設施，以配合戰時需要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。

理由：一、本市為戰時首都，人口激增，工商業繁榮，高樓大廈林立，現有消防設施已無法適應時勢及作戰需要，是以對於有關充實消防設備，加強消防訓練，強化消防組織等，市府應速澈底研究，以求解決。

二、茲將急需改進事項列左：

(一)充實消防器材：為應事實需要，原訂四年計劃，除直昇機外，其餘應縮短時限在二年內完成，尤對汰舊換新消防車輛，所需一、八〇〇萬元，應予優先編列預算（或將警察局預算所佔百分比提高）儘速購置，希望能達到每一萬人口一輛消防車之標準。
(二)增加消防額強化組織：消防人員應隨消防車之

送外島管訓，使其與社會隔離。

三、市府應寬列預算，迅速充實急需設備，以資維護治安。